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7
附件: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98-00293819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02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1040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0402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预算金额（元）：1040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是对行业监管的高速公路（不含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管辖的高速公路），包括：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等进行养护质量评价，如服务期限内新增路段也需纳入评价范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5-12-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4日10: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10:3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6年1月14日10: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投标人无需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2026年1月14日10: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1月14日11:30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6年1月14日12:3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解密）），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

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6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方式：17317248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7317248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行业监管的高速公路（不含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管辖的高速公路），包括：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等进行养护质量评价，如服务期限内新增路段也需纳入评价范围。

3、服务地点：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0402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040200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11 楼

联系人：周丽娜

电话：021-5301628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guanghuijie002@126.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投标邀请、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投标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

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技术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规划方案;
- (3)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管理方案;
- (4) 质量保障方案;
- (5) 应急保障方案;
- (6) 信息化管理方案;
- (7) 主要管理人员;
- (8) 项目团队配备;
- (9) 服务设备配置;
- (10) 公司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需附 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有）

-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2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特点的理解准确性（0-4 分）； 2、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点、难点、规范、职责的分析到位和具有针对性（0-4 分）； 3、合理化实施、管理建议与实际相符，准确可行（0-4 分）。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规划方案	0-12	主观分	1、养护质量评价工作方案和总体规划内容全面（0-6 分）； 2、设施巡视工作规划内容完整、可行（0-6 分）。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管理方案	0-18	主观分	1、养护质量评价的工作质量、进度、监督管理程序科学、合理（0-6 分）； 2、内业资料工作、数据采集、评价报告等工作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0-6 分）；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0-6 分）。
质量保障方案	0-6	主观分	确保专报、季报内容准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科学完善，服务承诺合理、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应急保障方案	0-6	主观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交通部“叫应”机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专项检查和抽查的响应流程明确。
信息化管理方案	0-6	主观分	能否积极应用信息化巡查技术和手段开展病害实时定位、病害登记等工作，能否积极配合协助市道运中心完善相应的信息巡查系统。
主要管理人员	0-2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2、专职巡视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团队配备	0-15	主观分	1、项目负责人资历及工作经验（0-4 分）；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资历及工作经验（0-5 分）； 3、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经历是否丰富（0-6 分）。
服务设备配置	0-7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使用车辆、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种类及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注：（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2）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投标邀请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4) 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一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无效标情形： 1、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主要管理人员			
2	类似业绩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2、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	采购单位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1 月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情况

1、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行业监管的高速公路（不含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管辖的高速公路），包括：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等进行养护质量评价，如服务期限内新增路段也需纳入评价范围。

3、服务地点：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养护质量评价服务依据国家批准的公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上海市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及评价细则，开展本市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工作，对高速公路进行周期性检查，系统的掌握其技术状况，及时发现缺损等道路病害，提高高速公路养护和监管水平、保证道路正常使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细则如实评价行业收费高速公路路面的路面状况、保洁、桥涵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绿化整齐美观、附属设施完好的技术状态。督促养护企业完成甲方下达的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优良路率等养护指标。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乙方均应无条件执行。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乙方应清楚地说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必须是行业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乙方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甲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检查结果，按《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40%，30%，20%，10%），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质量评价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养护质量评价方案以及人员编制、检测工具设备配备等。
- (2) 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3) 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 (4)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方案、人员

编制以及检测工具设备配备等，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质量评价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质量评价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如乙方未按时履行职责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在实施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如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扣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2 万元/人次。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采购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孙伟军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业主项目负责人为孙伟军,承包商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业主的义务

(一)不准向承包商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商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承包商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承包商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承包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业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承包商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业主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业主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业主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商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商违反本合同一、三条，业主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科负责实施，根据《评价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

考核得分总分为 100 分，分三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为优秀的不扣除服务费。考核为合格的将扣除一定的服务费，扣除服务费为：(90–考核分) /90*合同价。如出现考核不合格，年底将不再支付尾款。

评价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日常巡视	每两周对全路面主线上下行全覆盖巡检一遍，检查内容包含互通立交及上下匝道	每少一次扣 2 分	24		
2	巡视记录	填写及时、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准确、反映养护实际情况。	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0.5 分。。	6		
4	月度质量评价工程小结	次月 10 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并编制小结。	每缺一次扣 2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2 分。	12		
5	季度养护质量评价报告	编制季度养护质量评价报告（次月 20 日前）。	每缺一次扣 5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4 分。	20		
3	各类整改和落实情况的复核。	能按时对行业的各类业务联系单、整改单、投诉信访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不及时完成一次扣 0.5 分	16		
6	专项巡查	根据需要及时开展专项巡查。	根据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评分。	10		
7	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交办任务。	不及时或完成质量不佳每次扣 0.1–1 分。	12		

		合计		100		
--	--	----	--	-----	--	--

附件：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行业监管的高速公路（不含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管辖的高速公路），包括：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等进行养护质量评价，如服务期限内新增路段也需纳入评价范围。

3、服务地点：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

4、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一年。

5、采购预算：人民币 1040200 元

二、质量评价服务依据及项目内容

（一）质量评价服务依据

本项目养护质量评价服务依据国家批准的公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上海市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及评价细则，开展本市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工作，对高速公路进行周期性检查，系统的掌握其技术状况，及时发现缺损等道路病害，提高高速公路养护和监管水平、保证道路正常使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质量评价工作内容

1、结合行业检查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大纲》。每月下旬制定下月的月度巡视计划，按月度计划开展养护质量年评价工作，并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和相关数据，汇总分析并提交月度工作小结，每季度根据需要组织行业专家对收费高速公路的养护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编制高质量季度评价报告。月度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报告在次月 10 日前提交（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季度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报告在下一季度的首月 20 日前提交。

2、本项目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服务内容依据国家批准的公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标准开展本市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工作，对高速公路进行周期性检查，要求做到每两周对全路段高速公路主线上下行，全覆盖巡检一次（一月二次）巡查过程中应注意立交匝道及上下匝道的路面及桥面，系统的掌握路面及桥面的行驶舒适度状况，及时发现路面及桥面的缺损等道路病害，以提高高速公路养护和管养水平、保证道路正常使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及时编制整理开具巡查反馈单，每月针对已开具的巡查反馈单开展复查工作，并催缴整理反馈回复单，实现闭环管理，认真做好档案的归档与梳理工作；巡检车辆应安装相应路域环境智能巡检设备以强化巡检力度。每周开展一次收费高速公路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夜间标志标牌、标线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各路段的安全管理情况。如有业主交办其他专项巡查任务，在获得业主认可的情况下可适当减少。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路面有无影响行车安全的道路病害，如坑塘、沉陷、拥包等道路病害，并进行汇总统计。
 - (2) 路面的保洁情况及有无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如车辆洒落物等）。
 - (3) 桥梁伸缩缝是否损坏，桥面是否存在坑塘、裂缝；是否存在桥头跳车情况。
 - (4) 高速公路有无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道路设施损坏、火情等。
 - (5)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操作（如标志的摆放、施工区域的围封等）。
 - (6) 路域环境（禁入栅有无损坏、路面边坡有无垃圾等）。
 - (7) 相关附属设施（如绿化、交通标志标线、防眩板、防冲护栏、防撞墙、轮廓标、防抛网等）有无损坏、缺失。
 - (8) 收费站（路面、设施设备、保洁情况等）
 - (9) 匝道巡查，包括互通立交及各上、下匝道（匝道内的保洁及各种病害情况）
 - (10) 服务区（整体环境有无脏乱差等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情况，设施有无损坏的情况）
- 3、做好相关的专项巡查，并进行书面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专项巡查：
- (1) 桥孔专项巡查（对三类桥及三类构件按需进行抽查）。
 - (2) 道班管理专项巡查
 - (3) 雨后坑塘专项巡查（黄色警报以上，在雨后第二天开展）
 - (4) 夏季防汛防台灾后巡查（针对受灾情况严重路段进行巡查）
 - (5) 绿化管理专项巡查（绿化是否存在枯枝、死枝等，结合日常巡查进行）
 - (6) 设施安全管理专项巡查
 - (7) 作业安全管理专项巡查
 - (8) 内业专项检查（如日常养护、应急预案等）
 - (9) 重点工作的专项巡查。
 - (10) 高速公路区域内在建工地文明施工、保通道路专项巡查（每周二次）。
 - (11) 6-9项专项巡查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

4、每季度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路面检测三大数据（RQI、IRI、PCI）进行数据计算分析，综合同期、上期进行对比分析比较，并分析原因，给出建议，为季度报告编制提供实时数据依据。

- 5、根据交通运输部汛期公路气象预警“叫应”工作通知要求，做好“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监管审核工作。
- 6、对行业的各类业务联系单、整改单、投诉信访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并汇总写入月度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报告。
- 7、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质量评价工作的目标要求

- 1、质量控制目标：**如实反映上海市养护状况，做到科学、准确评价。
- 2、进度控制目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各条高速公路设施巡视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季度报告简版与完整版。
- 3、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
- 4、信息管理目标：**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及评价细则》的评价内容、打分标准，提供齐全的各类检查表、汇总表，提交评价报告，并负责归档。

四、质量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

- 1、本项目要求养护质量评价单位对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工艺、质量要求和流程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质量等需求，合理地安排和组织现场的质量评价工作，保证在任何时候，现场的质量评价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现。
-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评价组织机构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年龄结构适当。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安全专职人员，统计分析人员各类技术人员，且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3、质量评价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8 人，各类技术人员应具有公路养护或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经验。**

4、各类技术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4.1 项目负责人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道路或桥梁、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养护或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经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运行。
- (2) 熟悉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工艺和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并对公路的实际状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 (3)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只宜担任一项委托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建设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可兼任不超过两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2 专职巡视员

专职巡视员至少 5 名，其中道路工程师 2 名、桥梁工程师 2 名、安全专职人员至少 1 名（安全专职人员须持有相关安全岗位证书或考核证书），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日常巡视工作。

4.3 统计分析员

统计分析人员至少 2 名，负责日常数据统计汇总及日常管理工作等。

五、质量评价工作的设备要求

质量评价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内容，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相应工具及设备。

六、质量评价取费原则

- (1) 质量评价服务收费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402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商务标的投标简况表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4) 质量评价费报价应包括质量评价服务周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评价费用不予调整（总价包干），质量评价用房及各类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七、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1、本技术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本项目内容涉及的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质量保证等要求均应符合下述条款要求。

2、本技术标书仅提出本项目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所有详细要求，投标单位需对整个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并保证工程符合标书的要求。

3、工程总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4、标准及规范：

此合约必须达到现行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的一切有关法定要求，如下述法定要求（但不限于）与标书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项目标准：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标准。

工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更新的为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 J2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15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价方案》沪道运设养(2022)119号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 沪道运设养(2022)134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本，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5、质量要求

确保高速公路路面平整清洁、桥涵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绿化整齐美观、附属设施完好的技术状态。督促养护企业完成委托人下达的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优良路率等养护指标。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若投标单位使用的标准在本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投标单位应清楚地说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必须是行业公认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单位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招标单位将有权不予接受。

附件 1: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科负责实施，根据《评价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

考核得分总分为 100 分，分三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为优秀的不扣除服务费。考核为合格的将扣除一定的服务费，扣除服务费为：（90-考核分）/90*合同价。如出现考核不合格，年底将不再支付尾款。

评价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日常巡视	每两周对全路面主线上下行全覆盖巡检一遍，检查内容包含互通立交及上下匝道	每少一次扣 2 分	24		
2	巡视记录	填写及时、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准确、反映养护实际情况。	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0.5 分。	6		
4	月度质量评价工程小结	次月 10 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并编制小结。	每缺一次扣 2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2 分。	12		
5	季度养护质量评价报告	编制季度养护质量评价报告（次月 20 日前）。	每缺一次扣 5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4 分。	20		
3	各类整改和落实情况的复核。	能按时对行业的各类业务联系单、整改单、投诉信访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不及时完成一次扣 0.5 分	16		
6	专项巡查	根据需要及时开展专项巡查。	根据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评分。	10		
7	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交办任务。	不及时或完成质量不佳每次扣 0.1-1 分。	12		
		合计		100		

附件 2

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 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收费高速公路设施运行监管，提升收费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规范上海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工作，形成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制定考核评价细则如下：

一、考核评价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收费高速公路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绿化、沿线附属设施、收费站及服务区的养护运营质量。

二、评价内容及指标组成

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价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人工巡查评价、重点工作评价。

每个单项评价均依据评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分，并根据各单项评价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最后根据总体评价得分进行综合排名。

（一）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 PMQI

1.高速公路路况检测评价

（1）高速公路路面使用性能评价 PPQI

高速公路路面使用性能评价主要根据每半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采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车对全市高速公路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深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参照交通部国评标准计算得到高速公路路况检测评分。

（2）路况检测评分计算

根据受检高速公路平整度指标得分、路面破损指标得分、路面车辙指标得分，计算受检高速公路路况检测得分 PPQI，计算公式如下：

$$0.4 \text{根} P + 0.35 \text{根} P + 0.15 \text{根} P$$

$$P = \frac{RQIPCIRDI}{PQI}$$

$$PQI = 0.9$$

注： PPQI 为高速公路路况检测评分值

PRQI 为高速公路路况平整度指标得分

PPCI 为高速公路路况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PRDI 为高速公路路况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2. 高速公路桥梁检测评价 PBCI

(1) 桥梁检测评价 BCIi

每年收费高速项目公司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路段内特大桥、大桥进行 定期专业检测，同时至少每三年对路段内所有中、小桥进行一轮次专业检测，检测结果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桥梁技术状况评分如下：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得分 (BCI)
一类、二类	1
三类	0.6
四类	0.3
五类	0

(2) 桥梁检测评分计算 PBCI

高速公路桥梁检测评价 PBCI 根据路段范围内检测桥梁得分，计算受检路段桥梁检测评价 PBCI。

$$P_{BCI} = \frac{\sum BCI_i}{i} \%$$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P_{MQI} = P_{PQI} \times 0.7 + P_{BCI} \times 0.3$$

注：五类桥所在路段 PMQI 为 0。

(二) 人工巡查评价 PMCI

高速公路巡查评价采用人工巡查的方式，主要对各收费高速公路从第三方巡查

单位发现病害情况、病害处置反馈情况及桥梁维修计划落实情况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巡查评价得分 PMCI 由各类病害评分 PDI 各；各类病害处置反馈评分 PMQR 各；桥梁病害评分 PDI 桥；桥梁病害处置反馈评分 PMQR 桥及 桥梁维修计划落实情况评分 PDCA 组成。该评价分数每月统计得分，每季度及半年度进行一次汇总计算。

$$PMCI = (PDI_{各} \times 40\% + PMQR_{各} \times 30\%) + (PDI_{桥} \times 15\% + PMQR_{桥} \times 10\% + PDCA \times 5\%)$$

注：PMCI 为收费高速公路人工巡查评分值

PDI 各为各类病害评分值

PMQR 各为各类病害处置反馈评分值

PDI 桥为桥梁病害评分值

PMQR 桥为桥梁病害处置反馈评分值

PDCA 为桥梁维修计划落实情况评分值

（三）重点工作评价 PKWS

1. 重点工作范围重点工作主要为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和市道运中心布置的高速公路年度重点工作。根据每年高速公路重点工作总体分布情况，分为基本重点工作项目和额外重点工作项目。

2. 重点工作评价方法

每项重点工作按照百分制单独评分，主要依据市道路运输局和市道运中心下发的重点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要求，对高速公路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和重点工作实施成效进行评分。

3. 高速公路重点工作评价 PKWS 计算

根据高速公路每项重点工作的评分计算得到的均值，作为高速公路重点工作评价 PKWS 的最终得分。

$$PKWS = \frac{\sum_{i=1}^n r_i \sqrt{a_i}}{n}$$

注：i 为重点工作项目；

n 为重点工作总数；

P_i 为第 i 项重点工作得分；

a_i 为重点工作系数，对于基本重点工作 a_i 取值为 1，对于额外重点工作 a_i 取值为 1.1。

三、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分

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分采用百分制打分，主要内容及分值包括：公路技术检测评价 PMQI（30%）、人工巡视评价 PMCI（30%）、重点工作评价 PKWS(40%)。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 PMMA

计算公式如下：

$$PMMA = P_{MQI} \times 30\% + P_{MCI} \times 30\% + P_{KWS} \times 40\%$$

四、建议及对策

根据公路技术检测状况评价得分、人工巡查评价得分及重点工作评价得分，对各收费高速路段进行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排名，针对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体现各条收费高速总体管养情况，提出客观、科学、有效的行业意见和建议，为提高收费高速养护运营服务质量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附件一

高速公路路况检测评价方法

1. 路况检测方式：每半年市道运中心组织采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车对全市高速公路路面破损、平整度、路面车辙深度等指标进行检测。

2. 路况评价依据：根据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和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的规定，参照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综合质量效益评价评分办法，根据每半年采集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即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分别计算得出高速公路路面行驶质量评分、路面破损评分、车辙评分，并据此计算高速公路路况检测评价得分。

3. 路面平整度评分：

(1)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每 10 米记录一个 IRI 值 (IRI 检)，然后计算得出每公里 IRI 值和每公里 RQI 值。

(2) 根据所检测的路面类型，分别对照下表 1，按内插法计算路面每公里平整度指标得分。

表 1 路面每公里平整度指标得分标准

沥青路面		水泥路面	
RQI 值	RQI 得分	RQI 值	RQI 得分
90≤RQI	1	85≤RQI	1
80≤RQI<90	1 ~0.8	77≤RQI<85	1 ~0.8
70≤RQI<80	0.8~0.5	70≤RQI<77	0.8~0.5
60≤RQI<70	0.5~0.3	60≤RQI<70	0.5~0.3
RQI<60	0.1	RQI<60	0.1

(3) 根据每公里平整度指标得分，计算被检高速公路的平整度指数得分 PRQI。

$$P_{RQI} = \frac{\sum_{i=1}^n (S_i \sqrt{RQI_{\text{得分 } i}})}{\sum_{i=1}^n S_i} \sqrt{100\%}$$

S_i——每路段长，一般为 1km；

$RQI_{\text{每公里}}$ ——每公里平整度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评定路段里程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4. 路面破损评分：

- (1)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每 10 米记录一个 DR 值 (DR 检)，然后计算得出每公里 DR 值和每公里 PCI 值。
- (2) 对照下表 2，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路面损坏指标得分。

表 2 高速公路每公里路面破损指标得分标准

PCI 值	PCI 得分
$92 \leq PCI$	1
$80 < DR \leq 92$	$1 \sim 0.8$
$70 < DR \leq 80$	$0.8 \sim 0.5$
$60 < DR \leq 70$	$0.5 \sim 0.3$
$PCI < 60$	0.1

- (3) 根据每公里路面破损指标得分，分别计算被检高速公路路段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PPCI。

$$PPCI = \frac{\sum_{i=1}^n (S_i \text{ 根 } PCI_{\text{得分 } i})}{\sum_{i=1}^n S_i} \text{ 根 } 100\%$$

S_i ——每路长，一般为 1km；

$PCI_{\text{得分 } i}$ ——每公里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评定路段里程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5. 路面车辙评分

- (1)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每 10 米记录一个 RD 值然后计算得出每公里 RD 值和每公里 RDI 值。

(2) 对照下表，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路面损坏指标得分。

表3 高速公路每公里路面车辙指标得分标准

RDI 值	RDI 得分
90≤PCI	1
80<DR≤90	1 ~0.8
70<DR≤80	0.8~0.5
60<DR≤70	0.5~0.3
PCI<60	0.1

(3) 根据每公里路面破损指标得分，分别计算被检高速公路路段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PRDI。

$$P_{RDI} = \frac{\sum_{i=1}^n (S_i \text{ 根 } RDI_{\text{得分 } i})}{\sum_{i=1}^n S_i} \text{ 根 } 100\%$$

S_i ——每路段长，一般为 1km；

$RDI_{\text{得分 } i}$ ——每公里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评定路段里程之和，n 为评定路段数；

6. 路况检测得分：

根据平整度指标得分、路面破损指标得分、路面车辙指标得分，计算受检高速公路路况检测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路况检测得分 PPQI} = (0.4 \times PRQI + 0.35 \times PPCI + 0.15 \times PRDI) / 0.9$$

附件二

高速公路桥梁检测评价方法

1. 桥梁检测评价

专业检测单位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根据桥梁构筑物技术状况评定结构，计算检测桥梁的桥梁技术状况评价得分。

表 4 桥梁技术状况评分如下：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得分 (BCI)
一类、二类	1
三类	0.6
四类	0.3
五类	0

2. 桥梁检测评分

根据每座桥梁技术状况评价得分，计算路段范围内桥梁检测评分：

$$P_{BCI} = \frac{\sum BCI_i}{i} \%$$

注： P_{BCI} 为桥梁检测得分

BCI_i 为每座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i 为桥梁数量

附件三

高速公路人工巡查评价方法

1. 巡查重点：巡查评价主要是指，采用车辆巡查的方式对上海收费高速公路管养范围进行巡查评价。从高速公路设施的安全、质量、舒适出发，

重点针对：

- (1) 路面是否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道路病害（如坑塘、沉陷、拥包等）；
- (2) 路面的保洁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如车辆洒落物等）；
- (3) 桥梁伸缩缝是否损坏，桥面是否存在坑塘、裂缝，是否存在桥头跳车情况及桥梁维修计划的落实情况；
- (4) 路域环境、路容路貌（禁入栅有无损坏、路面边坡有无垃圾等）；
- (5) 相关附属设施（如绿化、交通标志标线、防眩板、防冲护栏、防撞墙、轮廓标、防抛网等）有无损坏、缺失；
- (6) 互通立交及各上、下匝道（匝道内的保洁及各种病害情况）；
- (7) 收费站的设施及环境情况；
- (8) 服务区的设施及环境情况。

2. 人工巡查依据：第三方巡查单位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业监管的高速公路的道路、桥梁、绿化、路容路貌、附属设施、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病害认定依据主要参照：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统一病害分类表》(附表3-1)等。

3. 人工巡查评分:

道路病害评分

(1) 各类病害评分

各类病害权值划分如下:

路面、路基权值0.32; 附属设施权值0.24; 路容环境权值0.24及绿化权值0.2

首先计算各类设施病害密度 DI_i

$$DI_i = \frac{DT_{i\text{路}}}{DK}$$

注: i 为路面、路基; 附属设施; 路容环境; 绿化四种类型;

DT_i 为第 i 种病害类型的病害总数

DK 为巡查路段道路里程

—
考虑各类病害的权值，得到道路设施病害平均密度 DI :

$$DI = (DI_{路面} \times 0.32 + DI_{附属设施} \times 0.24 + DI_{路容环境} \times 0.24 + DI_{绿化} \times 0.2) \times 4$$

—
最后根据道路设施病害平均密度 DI 计算道路病害评分 P_{DI} :

$$P_{DI} = (8 - DI) \times 100 / 8$$

(2) 病害处置评分

采用巡视现场复查与巡查反馈单的对应回复单相结合方式，重点复查巡查反馈单回复内容中应修复的病害按时修复情况和修复质量合格情况。

① 病害处置反馈评价依据:

第三方巡查单位将结合每月巡查计划进行病害处置复核工作，主要复核病害处置及时性和处置合格情况。病害处置及时性评价标准参照巡查反馈单回复时效，超过回复时效未进行回复或相应说明的视为未修复、处置。

病害处置合格情况评价标准参照: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等。

对于处置不合格的病害视为未修复。

各路段对巡查发现并已下发的巡查反馈单中的各类病害，应在规定处置期限内完成修复并上传该病害修复照片（应至少包括修复中和修复后的情况各 1 张）并标注具体病害位置及修复日期。

若巡查中发现的病害由于病害所在路段已列入当年计划、正在专项整治计划的，且在处置期限内无法按时完成的，各路段应在回复单中注明，并写清修复时间，并在修复后及时进行反馈。逾期还未修复处置的，将视为超过时限未处置。

② 病害处置率计算：

以月度内应处置各类道路设施病害数在修复时限前完成的情况，计算本月度各类病害及时处置率 MQR_i 。

$$MQR_i = \frac{\text{本月度处置第 } i \text{ 类病害及时修复完 成数} - \text{维修质量不合格数}}{\text{本月度应修复的第 } i \text{ 类病害数}} \times 100$$

注： i 为路面、路基；附属设施；路容环境；绿化四种类型；

③ 病害处置评分 P_{MQR} 计算：

考虑各类病害的权重，得到道路病害处置得分：

$$P_{MQR} = MQR_{\text{路面、路基}} \times 0.32 + MQR_{\text{附属设施}} \times 0.24 + MQR_{\text{路容环境}} \times 0.24 + MQR_{\text{绿化}} \times 0.2$$

桥梁评分：

(1) 桥梁病害评分：

$$DI = \frac{DT}{DK}$$

注： DT 为桥梁病害总数

DK 为巡查路段桥梁里程

根据桥梁设施病害密度 DI 计算道路病害评分 P_{DI} ：

$$P_{DI} = (8 - DI) \times 100 / 8$$

(2) 病害处置反馈评分

采用巡视现场复查与巡查反馈单的对应回复单相结合方式，重点复查巡查反馈单回复内容中应修复的病害按时修复情况和修复质量合格情况。

① 病害处置评价依据：第三方巡查单位将结合每月巡查计划进行病害处置复核工作，主要复核病害处置及时性和处置合格情况。病害处置及时性评价标准参照巡查反馈单回复时效，超过回复时效未进行回复或相应说明的视为未修复、处置。

病害处置合格情况评价标准参照：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等。

对于处置不合格的病害视为未修复。

各路段对巡查发现并已下发的巡查反馈单中的各类病害，应在规定处置期限内完成修复并上传该病害修复照片（应至少包括修复中和修复后的情况各 1 张）并标注具体病害位置及修复日期。

若巡查中发现的病害由于病害所在路段已列入当年计划、正在专项整治计划的，且在处置期限内无法按时完成的，各路段应在回复单中注明，并写清修复时间，并在修复后及时进行反馈。逾期还未修复处置的，将视为超过时限未处置。

② 病害处置率计算：

以月度内应处置各类道路设施病害数在修复时限前完成的情况，计算本月度各类病害及时处置率 P_{MQR} 桥。

$$P_{MQR\text{ 桥}} = \frac{\text{本月度处置病害及时修复完成数} - \text{维修质量不合格数}}{\text{本月 度应修复的病害数}} \times 100$$

(3) 桥梁维修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各路段每年制定的桥梁维修计划进行日常巡查，并对维修进度进行考核。桥梁维修计划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进度完成 95%-100% 得 20 分，进度完成 70%-90% 得 10 分，进度完成 70% 以下得 5 分，未落实得 0 分。

附表 3-1 高速公路病害识别标准

病害分类表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重度标准，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沥青路面	龟裂	裂块明显，缝较宽，无或轻散落或轻度变形，块度<20cm，平均裂缝宽度≤5mm	裂块破碎，缝宽，散落重，变形明显，急待修理，块度<20 cm，平均裂缝宽度>5mm	/
	块(网)状裂缝	主要裂缝块度>1m，平均裂缝宽度 1mm-2mm	主要裂缝块度 50cm-1m，平均裂缝宽度 ≥2mm	/
	线状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缝壁散落重，支缝多，主要裂缝宽度>3mm	/
	坑塘(槽)	面积<0.1m ² 或坑深<25mm	面积≥0.1 m ² 或坑深≥25mm	
	沉陷	10mm<深度≤25mm，行车无明显颠簸感	深度>25mm，行车有明显颠簸感	/
	车辙	深度在 10~15mm 之间	深度>15mm	
	松散	路面细集料散失、脱皮、麻面、啃边等	路面粗集料散失，脱皮、麻面、露骨、表面剥落	/
	(波浪)拥包	10mm≤波峰波谷高差≤25mm	波峰波谷高差>25mm	
	泛油	按面积计算	/	/
	修补未达标	坑槽、松散、沉陷等的修补不合格	/	/
	路面保洁差			
	其他			
水	破碎板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碎板未发生松动和沉陷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碎板有松动、沉陷和唧泥等现象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重度标准,并可能引 发行车、行人安全)
泥路面	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主要裂缝宽度>10mm	/
	板角断裂	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主要裂缝宽度>10mm	/
	错台	5mm≤高差≤10mm	高差>10mm	
	拱起	横缝两侧板体高度>10mm 的抬高	/	
	边角剥落	接缝附近少处开裂, 开裂深度未超过接缝槽底部	接缝附近多处开裂, 开裂深度超过接缝槽底部	/
	接缝料损坏	填料老化, 不密水, 尚未剥落脱空, 未被砂、石、土等填塞	重度应为三分之一以上接缝出现空缝或被砂、石、土填塞	/
	坑洞	面积<0.1 m ² , 或坑深<25mm	面积≥0.1 m ² , 或坑深≥25mm	
	唧泥	板块接缝处有基层泥浆涌出	/	/
	露骨	板块表面细集料散失、	粗集料暴露或表层松疏剥落/	/
	修补未达标	裂缝、板角断裂、坑洞等损坏修复不合格	/	/
	路面保洁差			
绿化	缺、死株(乔木、灌木)	≤6 株	>6 株 /	/
	行道树及绿地、分隔带内乔、灌木倾倒、倒伏 乔木、花灌木等主干倾斜>20cm	不占道	占道	
	修剪整形不规范 行道树 3.5m 以下有萌生枝条、乔灌木有枯枝、绿篱不平整	发生徒长枝面积≤30 m ² , 且修剪形态基本良好	发生徒长枝面积>30 m ² , 且修剪不规则、过渡修剪或未修剪/	/

	病虫害（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 m ²	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 m ² /	/
	行道树刷白不规范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重度标准，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排水设施与泵站	乔木护树桩、绑绳绑扎不规范			
	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6 处	>6 处/	/
	立体绿化构件损坏 桥柱绿化/悬挂绿化/声屏障绿化等			
	绿地空秃	空秃裸土面积≤30 m ²	空秃裸土面积>30 m ² /	/
	绿地不平整、积水	积水面积≤30 m ²	积水面积>30 m ² /	/
	绿地地形不顺适 推土过高影响排水等情况	影响面积≤30 m ²	影响面积>30 m ² /	/
	保洁差 杂草、垃圾、碎石等	大型杂草杂物面积≤30 m ²	大型杂草杂物面积>30 m ² /	/
	其他			
	排水构造物淤塞、损坏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		/	/
排水设施与泵站	雨水管道淤塞损坏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		/	/
	涵管进出水口翼墙损坏	一般损坏	篦子缺失/	/
	泵站设施缺损		/	/
	泵站设施运维不正常	正常工作、局部正常工作	不能正常工作/	/
	保洁差		/	/

	其他			
--	----	--	--	--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重度标准，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防护设施	分隔设施缺损 人行护栏、机非护栏、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禁车柱、端头警示标识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防撞设施缺损 防冲护栏、隔离墩、防撞垫、桥梁防撞设施等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防抛网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声屏障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禁入栅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防眩板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保洁差（小广告、积尘、垃圾等）		/	/
其他	里程碑（牌）、百尺桩（牌）、公路界碑缺损	每3个损坏算1处，损坏≤3个	损坏 > 3个	
	交通标志标线缺损			

	其他标志缺损 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养护 告示牌、路名牌、路长制公示牌、警示桩、诱导标志等		
	限高限宽设施缺损		
	服务区、停车区、公路驿站内的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重度标准，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道路、房屋、绿化、路灯、通信等缺损 保洁差 小广告、积尘、垃圾等 其他	道路、房屋、绿化、路灯、通信等缺损			
	保洁差 小广告、积尘、垃圾等		/	/
	其他			
桥涵	桥头跳车	10mm≤高差<30mm	高差≥30mm	
	伸缩装置缺损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20%，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20%，焊缝开裂数量≤20%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20%，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20%，焊缝开裂数量>20%	
	栏杆、护栏缺损	损坏、缺失长度≤10%，破损面积≤20%	损坏、缺失长度>10%，破损面积>20%	
	上部承重构件病害			
	上部一般构件病害			
	支座病害			
	桥墩及基础病害			
	桥台及基础病害			
	地基冲刷	冲刷面积≤20%	冲刷面积>20%	

翼墙、耳墙病害	1.单处破损面积 $\leqslant 1\text{ m}^2$ 、累计面积 $\leqslant 20\%$ 构建面积 2.有变形但没有外倾、下沉、填料缺失的情况，仍可起到挡土作用 3.有鼓肚和砌体松动，没有出现渗漏现象 4.网裂总面积 $\leqslant 10\%$	1.单处破损面积 $> 1\text{ m}^2$ 、累计面积 $> 20\%$ 构建面积 2.有下沉、滑移。部分倒塌、填料严重流失，失去挡土功能 3.大面积鼓肚和砌体松动，出现严重渗漏现场 4.总面积 $> 10\%$	
锥坡、护坡病害	缺陷面积 $\leqslant 20\%$ ，坡脚局部冲刷	缺陷面积 $> 20\%$ ，坡脚冲刷严重、基础有掏空现象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重度标准，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	调治构造病害	1.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动、鼓肚、凹陷或灰浆脱落 2.边坡局部下滑、基础局部冲空	1 表面出现大面积损坏或坡脚局部损坏、需设置但没有设置调治构造物的 2.边坡大面积下滑，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局部坍塌；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坍塌、基础冲蚀严重	
	台阶病害			
	电梯病害			
	涵洞结构缺损			
	其他			
	下立交路面积水禁行线、积水限行线	不清晰	缺失	
	下立交积水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损坏		
	下立交其他预警设施 固定封交围栏、积水点提示标志、下立交标识、下立交管养公示牌、应急三联动上墙等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
	其他			

附件四

重点工作评价方法

1. 重点工作范围

重点工作主要为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和市道运中心布置的高速公路年度重点工作。根据每年高速公路重点工作总体分布情况，分为基本重点工作项目和额外重点工作项目。

2. 重点工作评价方法

每项重点工作按照百分制单独评分，主要依据市道运局和市道运中心下发的重点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要求，对高速公路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和重点工作实施成效进行评分。

3. 高速公路重点工作评价 PKWS 计算

重点工作评分按两部分组成：重点工作实施进度（优 50、良 35、一般 15）、重点工作实施成效（优 50、良 35、一般 15）根据高速公路每项重点工作的评分计算（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得分+重点工作实施成效）得到的均值，作为高速公路重点工作评价 PKWS 的最终得分。

$$PKWS = \frac{\sum_{i=1}^n r_i \sqrt{a_i}}{n}$$

注：i 为重点工作项目；

n 为重点工作总数。

P_i 为第 i 项重点工作得分。

a_i 为重点工作系数，对于基本重点工作 a_i 取值为 1，对于额外重点工作 a_i 取值为 1.1。

4. 高速公路重点工作内容及工作系数:

重点工作项目	工作系数	额外重点工作项目	工作系数
重大活动保障	1	高速公路品质提升	1. 1
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 检测迎检	1	服务区整治	1. 1
精品示范路创建	1	安全设施提质增效	1. 1
科学决策	1	安全设施和交通秩 序精细化管理提升	1. 1
智慧管养	1	独柱墩加固整治	1. 1
热线处置工作	1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 治理三年行动	1. 1

附件五

计分排名计算方法

每个单项评价均根据相应的评价计算公式进行得分计算，并根据各单项评价得分进行排名，最后根据总体评价得分情况对各收费高速公路路段进行综合排名。

1.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PMQI = PPQI \times 0.7 + PBCI \times 0.3$$

排名按得分情况，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2. 人工巡查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PMCI = (PDI \text{ 各} \times 40\% + PMQR \text{ 各} \times 30\%) + (FDI \text{ 桥} \times 15\% + PMQR \text{ 桥} \times 10\% + PDCA \times 5\%)$$

排名按得分情况，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3. 重点工作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PKWS = \frac{\sum_{i=1}^n p_i \sqrt{a_i}}{n}$$

注： i 为重点工作项目；

n 为重点工作总数。

p_i 为第 i 项重点工作得分。

a_i 为重点工作系数，对于基本重点工作 a_i 取值为 1，对于额外重点工作 a_i 取值为 1.1

排名按得分情况，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4.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公路技术检测评价 PMQI (30%)、人工巡视评价 PMCI (30%)、重点工作评价 PKWS (40%)。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 PMMA 计算公式如下:

$$PMMA = PMQI \times 30\% + PMCI \times 30\% + PKWS \times 40\%$$

排名按得分情况，由高至低进行排序